

國立嘉義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

107年8月14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特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以下簡稱部頒延長服務辦法），訂定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教育部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 三、 本校教授、副教授已達屆齡退休年齡，教學表現優異，且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系）確有教學需要者，應先徵詢當事人意願後，為其申請延長服務，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 四、 各系為其所屬教師申請延長服務時，教師前三年任一課程實際教學意見或性別平等意識平均值應達3.5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得於簽請校長同意後，逐級提經教評會審議，並以校級教評會決議為審定結果。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具有審核機制之著名學術性刊物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本款所稱「個人著作」或「學術論文」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二所訂「專門著作」之規定，並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所訂升等教授職級審查基準有關「代表作應為該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之規定。
 - （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 (八)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公告攬才一次未果，屬一時難以羅致且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學術論文一篇以上。
- (九)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有具體貢獻。
- 五、 各系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五個月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五個月前，檢具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推薦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並逐級提經教評會審議。
- 六、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學期終了止：
- (一) 依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其每次延長服務期限由推薦之系自訂。
- (二) 依第四點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 七、 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休假研究、進修、借調或兼任行政職務。
- 八、 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由人事室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 九、 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 (一) 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 (二) 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 十、 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合第四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或學校已無教學需要，各系應簽請校長同意中止其延長服務，並以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報請教育部辦理退休。
- 十一、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二、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校教授、副教授已達屆齡退休年齡，教學表現<u>優異</u>，且各系（所、<u>中心、學位學程</u>）（<u>以下簡稱各系</u>）確有教學需要者，應先徵詢當事人意願後，為其申請延長服務，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p> <p>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p>	<p>三、本校教授、副教授已達屆齡退休年齡，<u>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u>表現，<u>著有學術聲望</u>，且各系（所）<u>或學院</u>確有教學、<u>研究的</u>需要者，應先徵詢當事人意願後，為其申請延長服務，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p> <p>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p>	<p>1、延長服務係為應「教學」需要提出，應回歸各學系所考量教學狀況，逐級提經教評會審議，爰刪除由學院申請教師延長服務之規定。</p> <p>2、查教育部頒「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 3 條明定，學校基於教學需要，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得辦理教師延長服務。爰據以刪除所列「研究」等文字。</p>
<p>四、各系為其所屬教師申請延長服務時，教師前三年任一課程實際教學意見或性別平等意識平均值應達 3.5 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得於簽請校長同意後，逐級提經教評會審議，並以校級教評會決議為審定結果。</p> <p>(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p> <p>(三)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p> <p>(四)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p> <p>(五)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p> <p>(六)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p>	<p>四、各系<u>（所）或學院</u>為其所屬教師申請延長服務時，教師前三年任一課程實際教學意見或性別平等意識平均值應達 3.5 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得於簽請校長同意後，逐級提經教評會審議，並以校級教評會決議為審定結果。</p> <p>(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p> <p>(三)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p> <p>(四)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p> <p>(五)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p> <p>(六)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p>	<p>1、為期教師延長服務之申請條件更臻明確周妥，擬依本校 107 年 11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內容，增列第 4 點第 1 項第 6 款第 2 目。</p> <p>2、為符國際期刊通用詞彙用語，第 4 點第 1 項第 6 款所訂「國內外具有審核機制之著名學術性刊物（SCI、EI、SSCI、ACSI 等）」，「ACSI」建議修正為「AHCI」。</p> <p>3、茲以教育部頒「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 3 條列舉之教師延長服務條件，無第 4 點第 1 項第 10</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具有審核機制之著名學術性刊物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p> <p><u>本款所稱「個人著作」或「學術論文」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二所訂「專門著作」之規定，並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所訂升等教授職級審查基準有關「代表作應為該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之規定。</u></p> <p>(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p> <p>(八)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公告攬才一次未果，屬一時難以羅致且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學術論文一篇以</p>	<p>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具有審核機制之著名學術性刊物(SCI、EI、SSCI、ACSI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p> <p>(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p> <p>(八)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公告攬才一次未果，屬一時難以羅致且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學術論文一篇以上。</p> <p>(九)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p>	<p>款之適用；另參考他校亦無前開條件之規範，爰予刪除。</p> <p>4、本條文第1項第6款期刊名稱刪除。依108年12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原提會之修正規定第4點第6款：「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具有審核機制之著名學術性刊物(SCI、EI、SSCI、AHCI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本款所稱……；修正為：「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具有審核機制之著名學術性刊物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本款所稱……」。</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上。</p> <p>(九)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有具體貢獻。</p>	<p>學術及產業界有具體貢獻。</p> <p>(十)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主持或擔任全校性計畫或任務，並經院、校教評會審議認定對本校有具體貢獻者。</p>	
<p>五、各系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五個月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五個月前，檢具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推薦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並<u>逐級提經</u>教評會審議。</p>	<p>五、各系<u>(所)或學院</u>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五個月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五個月前，檢具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推薦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並<u>由</u>教評會審議<u>認定</u>。</p>	<p>配合前開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六、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學期終了止：</p> <p>(一)依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其每次延長服務期限由推薦之系自訂。</p> <p>(二)依第四點第六款至第<u>九</u>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p>	<p>六、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學期終了止：</p> <p>(一)依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其每次延長服務期限由推薦之系<u>(所)或學院</u>自訂。</p> <p>(二)依第四點第六款至第<u>十</u>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p>	<p>配合前開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期限不得逾一年。	
七、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 <u>休假研究、進修</u> 、借調 <u>或兼任行政職務</u> 。	七、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 <u>或</u> 休假 <u>進修、研究</u> 、借調。	1、為利延長服務教師能致力於教學工作，爰增列不得兼任行政職務。 2、酌作文字修正。
十、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合第四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或學校已無教學需要，各系應簽請校長同意中止其延長服務，並以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報請教育部辦理退休。	十、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合第四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或學校已無教學需要，各系 <u>(所)</u> <u>或學院</u> 應簽請校長同意中止其延長服務，並以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報請教育部辦理退休。	配合前開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本要點經 <u>校務</u> 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二、本要點經 <u>行政</u> 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為臻周妥，爰修正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之程序，俾資遵循。